

# 丹阳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 丹阳市财政局

丹农〔2018〕165号

## 关于印发《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服中心，开发区、司徒镇农村工作局，各镇（区、街道）财政分局（所）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丹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试行)

为规范、廉洁、高效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增强职务风险内部防控能力，保障我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附件）。并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规范明确如下：

##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制订

###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8〕6号）要求，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要包括购机补贴对象审核所需材料、购机补贴公示、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兑付的具体操作等内容。

### （二）业务流程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年度补贴实施办法，以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为基础，结合上年度政策实施情况起草征求意见稿，征求基层工作人员和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等代表意见，并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就具体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制订主要风险点有：实施方法是否合理、部门职责是否履行、关键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和市级领导机构是否发挥作用等方面。防控对策有：

1、实施办法制订相关部门共同联合制定；实施办法终

审前，要征求基层工作人员和农机产销企业代表意见。

2、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实施办法进行内审制度。

3、建立业务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责任。

4、相关部门审核实施办法，对重点事项集体决策。

## 二、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与结算

### （一）基本情况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办法。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市农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二）业务流程

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者自愿申请→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受理→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审核补贴对象、核查机具、人机合影（可由经销商拍摄录入预录入系统）等→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将数据录入（导入）管理系统、归档材料→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公示信息→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发票签注、材料归档→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镇（区、街道）财政部门确认初审意见→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上报结算意见→市农委审核材料→市农委公示信息、抽查机具→市农委报送结算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复核材料、兑付资金。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结算兑付主要风险点：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补贴申请资料是否全面、补贴机具是否合规、录入辅助管理系统信息是否准确、安装补贴机具验收是否合理和受理补贴机具经销商是否通报等方面。防控对策

有：

1、补贴申请受理要求补贴对象本人申请补贴，当面宣读补贴对象责任与义务，本人签字（已签字要加捺手印），同时要提交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承包证明（如土地流转和渔塘承包合同等）。

2、补贴申请资料受理，要注意材料齐全、内容准确。

3、补贴机具核查核验，机具配置要与省农机局公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内容一致，补贴机具要在补贴范围之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验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负责。

4、对导入数据认真审核，确保材料、机具、录入信息内容三项一致。

5、安装机具核查验收，在保证机具配置合规外，要收集购机者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框照片。

6、督促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在将已销售补贴机具信息录入预录入系统后，5日内将销售信息报送市农委。

### **三、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

#### **（一）基本情况**

市、镇农机主管部门分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市级农机主管部门侧重于组织政策实施、履行监管职责。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上，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制度建设、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标准执行、信息系统使用、档案管理等情况。农机核查按不少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抽查核实购机真实性，无问题后兑付补贴资金；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农机化重点工作和农时，每年专项检查不少于两次，随机检查一定数量的购机真实性和经销商经营规范性。投诉举报受理上，主要包括各个相关主体（购机者、农机企业、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

违规行为和补贴产品质量等方面。对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主要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涉及较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的，加强调查核实的同时，将相关情况和处理建议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上，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做好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违规行为处理案由登记表、约谈记录、封闭(暂停)决定书、解除封闭(暂停)决定书、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违规处理决定书、文书送达、案件移送”等8个文书格式，使处理流程清晰、处理标准相对一致，提高违规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 （二）业务流程

1、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收集佐证材料→确定处理结果→约谈告之情况→下达处理决定→通报处理结果→上报情况建档。

2、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诉处理：受理投诉案件→确定案件受理→组织开展调查→收集违规证据→确定违规性质和处理结果→约谈告之违规问题和处理意见→下达处理决定→通报处理结果→上报情况建档。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监督检查风险点有：一是收受企业好处，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处理；二是部门及工作人员补贴实施中违纪行为；三是报废农机资格确认经销商经营违规行为；四是补贴机具销售真实性。风险防控对策有：

**1、建立市场监管机制。**从源头抓起，每年对全市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机具供应和售后服务以及进、销、存台账资料等情况，与经销企业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督促其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2、健全机具核查机制。**加强补贴机具的核查，力争覆盖所有经销商、各种机型和每个品牌，特别对群众举报投诉集中和销售数量、申购数量异常等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于涉嫌违规的加大依法依规查处力度。

**3、严格补贴受理和信息公示制。**受理补贴申请时，必须现场核实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确保销售的真实性。在政府（部门）网站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已核实的购机信息在镇（区、街道）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

**4、强化权力运行约束机制。**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建设，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到廉政建设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接受纪委监委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积极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5、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监督管理贯穿农机购置补贴执行的全过程，做到农机购置业务工作和监督管理同布置、同实施。在切实抓好制度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教育、培训、督查、考核等各项配套措施。

#### 四、补贴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

##### （一）基本情况

通过印制宣传手册、设立咨询热线、群发短信、现场培训等方式进行。年度政策启动实施前，汇总当年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并组织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梳理拟公开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信息情况，在丹阳市政务信息网、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

## （二）业务流程

政策宣传：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归集，针对不同宣传方式形成政策宣传资料。宣传手册主要包括上级通知文件和相关制度等，咨询热线主要根据便民服务知识点进行答复，群发短信主要包括补贴执行时间和报账友情提醒等。

信息公开：按农业部或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相关规定梳理资料形成规范性信息，送归口部门审核。在政务网上发布的转政府政务中心进行审核发布，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按县级录入、市级审核发布程序操作。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风险点有：一是信息收集是否全面性和准确性，二是信息发布是否及时性和全民性，三是个人隐私的保护。风险防控对策有：

1、设定应发布信息的栏目，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设定信息发布的时限，一般应在5至10个工作日内对已形成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进行公开，以便民为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发布信息。

3、在公布本地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时，应屏蔽个人信息，保护个人的隐私。

## 五、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苏农机行〔2016〕21号）要求，绩效管理延伸覆盖市域内实际使用省以上财政补贴资金的镇（区、街道）进行考核。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效果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60-79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二）业务流程

建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实行日常管理→开展专项督查→年终镇级自评→市级年终考评→接受上级考核。

## （三）风险点及防控对策

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风险点有：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是否脱节、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是否符合实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纳入考核、考核结果是否有效应用等方面。风险防控对策有：

1、把风险防控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

2、公布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及评分依据，提高考核指标体系的合理性，防止暗箱操作。

3、对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4、通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把考核情况作为补贴监督管理经费分配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附件：1、丹阳市农机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 2、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 3、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 4、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 5、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 6、江苏省农机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程
- 7、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 8、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  
作方  
案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切实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1、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补贴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正和购机者直接受益的原则。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公正，指补贴对象资格确定等全过程公正。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在乡镇或单位的公告栏中公示，接受监督。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给农民，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生产中发挥作用。

###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种类

1、补贴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

算比例不超过 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100 万元。

3、享受省以上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产品，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三、补贴资金的兑现程序

#### （一）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农机购置补贴产销企业自主办理购机手续。

#### （二）补贴资金结算

1、购机者应到所在地的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提交农机购置补贴材料。

2、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受理补贴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并及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

3、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在镇或单位的公告栏中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4、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报乡镇财政部门。

5、镇（区、街道）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意见。

6、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出具结算意见报市级农机部门。

7、市农委审核后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

8、市财政局复核后，支付补贴资金。

#### **四、补贴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1、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补贴申请，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建立购机补贴档案。

3、市、镇财政、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市、镇财政、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审核等工作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主动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责任内容

#### (一) 市级农机、财政部门

市级农机、财政部门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设区市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 1. 市级农机部门

(1) 围绕“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2) 培训指导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区、街道)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 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

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 市级财政部门**

（1）培训、指导镇（区、街道）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2）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农机主管部门。

（3）对镇（区、街道）财政部门监管，会同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做好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 **（二）镇（区、街道）农机、财政部门**

镇（区、街道）农机、财政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分别为：

#### **1. 镇（区、街道）农机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

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2. 镇(区、街道)财政部门

做好政策宣传，对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对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报送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配合镇(区、街道)农机部门核验补贴机具。

### (三) 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 (四) 农机产销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预录入”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 **二、责任实施**

责任制实施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对本级责任制的实施负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市、镇（区、街道）两级农机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 **三、责任奖惩**

市级农机、财政部门将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对各镇（区、街道）农机、财政部门的专项考核。对规范操作，成效显著的镇（区、街道）农机部门给予表彰。对违反政策规定管理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 **四、责任追究**

### **（一）农机、财政部门及人员**

农机、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购机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在全市本系统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同时，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在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



效考核中予以一票否决，并将考核结果与第二年工作经费等安排挂钩。

## （二）农机产销企业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规定执行。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当对经销商资质的真实性负责，对其产品质量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违规行为、较重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一般违规行为主要是指非主观恶意，因履行责任义务不完全等原因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较轻危害的违规行为，且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和及时整改。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恶意，造成补贴资金可能或已经被领取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危害的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恶劣影响的违规行为。

## （三）购机户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3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明确受理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对外公布投诉方式。市、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农机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三、妥善受理反映情况。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

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全面客观解决问题，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健全投诉来访档案。**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反映人员权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依法依规处理问题。**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和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精神，现制定本制度。

###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省财政分批次下达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 （二）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 （三）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信息档案；
- （四）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邮箱等；
- （五）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丹阳市政务网主渠道作用。丹阳市政务网站是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在网站上集中公开有关信息。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丹阳市政务网市农委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

知晓。

(二) 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充分发挥“平安农机通”、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镇(区、街道)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市、镇农机部门应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镇(区、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要按时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在补贴办公场所或镇(区、街道)的公告栏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市农委要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在丹阳市政务网上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四、组织领导**

(一) 明确工作职责。市农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并以丹阳市政务网为平台发布全市重要的政策和信息，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镇(区、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各镇(区、街道)农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市镇两级农机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

关信息报送传递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市农委要加强对辖区内各镇（区、街道）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各镇（区、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各镇（区、场）及时、认真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 5: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为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促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结合丹阳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体制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的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以补贴对象确定、补贴资金结算、监督管理等环节为防控重点，在市、乡两级农机部门全面开展排查廉政风险点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 二、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风险排查阶段（7月前）

按照《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8〕6号）中明确的职责、工作内容和涉农资金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全面查找管理中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分析廉政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机率，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发生机率高的风险，如行贿受贿以及套（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二级风险是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或发生机率较



高的风险，如擅自倒卖补贴机具等问题；三级风险可能造成一般损害后果或发生机率较低的风险，如项目宣传、售后服务不到位以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等影响惠农政策实施的问题。市农机部门和镇（区、街道）认真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通过自我查找、邀请纪检部门参与等方式，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点，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一级风险点进行重点查找和分析。

### （二）完善防控措施阶段（8月前）

对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限期整改。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

### （三）考核评估阶段（9月前）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对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 三、建立长效机制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通过自查和省、市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购机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 **四、相关要求**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由市农委农机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落实，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镇(区、街道)农机部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将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农机购置补贴具体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组织健全、措施有力、责任明确、成效显著。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控，防范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保证政策落实，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

# 江苏省农机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安全管理、优化升级等，确保补贴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补贴信息系统是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的网络操作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补贴申请、资格确认、销售供货、资金结算与兑付、信息统计、档案管理、用户管理、补贴产品管理等，实现补贴流程网络化、操作便捷化。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补贴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各级农机、财政主管部门，生产、销售列入补贴范围农机产品的企业等系统用户和系统开发维护单位。

**第四条**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应与财政部门积极协商、争取投入，加强信息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有效发挥系统作用；企业用户应按要求配置必要的软硬件，加强内部管理，主动接受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员监管，认真做好日常维护，为购机户提供周到服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补贴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操作”的原则，设立省、市、市三级管理员，管理员经同

级农机主管部门授权代表其管理补贴信息系统，市级管理员部分职责可延伸至乡镇。

管理员应具有一定的政策业务能力和计算机管理水平，责任心强，按 AB 角色配备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经销企业自主注册用户信息，农机生产企业由省级管理员开通用户身份，农机生产企业自主选择经销企业，对其用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系统管理员应加强对企业用户的监管。

**第七条** 省级管理员主要职责

（一）组织全省系统管理员、有关部门和企业用户等统一使用补贴信息系统；

（二）制修订全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程，明确省以下管理员和企业用户等的职责，按规定加强监管，加强对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业务指导；

（三）及时审核补贴信息，同步更新补贴数据，当年所有补贴信息应及时通过系统传输至部级补贴信息系统，全程严防信息泄露；

（四）及时接收部级管理员发布的补贴更新信息，做好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产品信息录入、变更及发布等工作；

（五）加强补贴信息系统源代码和补贴信息系统信息管理，以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为重点定期组织检查、做好系统维护、更新升级工作；

（六）根据补贴信息系统运行要求，提出全省补贴信息系统软硬件升级完善、操作技能培训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及时按要求提出补贴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建议，及时收集报告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

## **第八条 市、市级管理员主要职责**

(一) 录入申请者信息，及时审核补贴信息，每周同步更新补贴数据。

(二) 做好乡镇用户的管理及培训；

(三) 根据补贴信息系统运行要求，提出全省补贴信息系统软硬件升级完善、操作技能培训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及时向上级管理员提出补贴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建议，收集报告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

**第九条** 乡镇用户、企业用户和其他用户按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三章 系统维护**

**第十条** 已开通身份的用户应按规定做好网络和设备接入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省农机局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并记录。

**第十二条** 所有用户可依据补贴政策操作程序变化的需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补贴信息系统功能修正和升级等变更建议，经与系统开发维护单位沟通后，确需变更的由省级管理员报相关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各级管理员和用户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待办事项，因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系统其他用户公告，确保各类业务有效运转。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管理员应对补贴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和客户端运行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器和客户端在维修、停用和报废前应进行安全性评估和处理，防止系统信息泄露。

**第十五条** 省级管理员应定期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年度备份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六条** 补贴信息系统实行用户实名制管理，所有用户均应采用实名开通身份和日常操作，实行系统信息查询日志化管理。

**第十七条** 补贴实施过程中，所有用户应确保每两个工作日登陆一次补贴信息系统，检查系统使用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系统开发维护单位和省级管理员书面报告，省级管理员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上级管理员应通过安全渠道发放用户登陆账号和密码；妥善保管登陆账号和密码，用户变更或密码遗失的，应及时更换登陆账号和密码；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陆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补贴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因未按规定操作而发生信息泄露的，相关用户须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生产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和所推荐经销商系统操作的监管，经销商发生问题的，生产企业须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7: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

第三条 市、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必须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市、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需用档案盒装盒或装订后按顺序存放保管。

第五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包括文件类、资料类、补充类。

文件类包括：

- 1、地方政府出台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性文件；
- 2、省、市、县三级农机主管部门出台的农机购置补贴规范性文件；
- 3、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预算及工作经费文件；
- 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总结；
- 5、请示报告及批复。

资料类包括：

- 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农户公示表；
- 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含补贴机具铭牌出厂编号拓印件)；
- 4、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5、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审核意见；
- 6、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 7、购机户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购机发票复印件；
- 9、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复印件或牌证办理证明材料；
- 10、银行帐号复印件；
- 11、其他应存档资料。

资料类为购机报账和购机户档案，按补贴报账批次顺序存放，其相关信息必须与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全一致。

资料类材料规格应当为国际标准的 A4 纸尺寸。

补充类包括：

(一) 市、镇(区、街道)开展农机购置核查、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展示、技术培训等相关资料；

(二) 市、镇(区、街道)召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的相关资料；

(三) 群众对购机补贴相关投诉的记录及处理结果；

(四)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的调研材料。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归集整理，镇(区、街道)



农机部门每次报账前完成当月档案的整理工作，年终统一装订成册，交市农委集中保管。档案资料管理纳入当年购机补贴绩效考核范围。

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为5年。

第八条 市、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应当确定购机补贴档案管理专门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或者伪造购机补贴档案，不得泄露档案中的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各级农机、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可按权限调阅查询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对因公办案需要查阅的，应当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报经分管领导批准；查阅纸质档案须有档案管理人员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制档案资料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并在证明材料或者档案复制件上加盖公章；档案查询公函应当存入档案。

第十条 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农机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第十二条 档案销毁清册应当记载档案类别、注销原因、保管到期日期、销毁地点、销毁日期等信息，监销人和销毁人要在档案销毁记录上签字，并永久保管。

## 丹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 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农机化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 二、评估考核范围及考核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镇（区、街道）。

镇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2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的为良好，60-7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三、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12 月 15 日前，由各镇（区、街道）对

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

**（二）查验核实。**12月20日前，市级农机主管部门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区、街道）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资料审查：对各镇（区、街道）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镇（区、街道）补充相关材料。实地考察：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镇（区、街道）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实地考核，形成市级核查得分。与镇（区、街道）自评分差异较大的，需沟通协商，并附情况说明。

**（三）综合评估。**12月30日前，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查验核实情况，形成综合评定分数，最终确定镇（区、街道）考评结果。

#### **四、结果运用**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通过对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安排等挂钩，对操作规范、成效突出的镇（区、街道）进行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资金结算兑付较慢的镇（区、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镇（区、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管理的责任人和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要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

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考核。要加强常态化管理，坚持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督导等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深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实施进度，适时组织开展考核，确保绩效考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